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

一、本公司（廠、行）參加「縣定古蹟阿里山貴賓館委外營運標租」案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：

- 1.以當場退還（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- 2.以簽發支票方式退還。
- 3.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- 4.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（廠、行）自行處理，押標金新臺幣 5 萬元整。

存款行庫	行、庫、局、信用 合作社、農會名稱	
	地 址	
	戶 名	
	種 類	
	帳 號	
備 註	1.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2.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 局、信用合作社、農會為限。	

此致

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

投標廠商：

蓋章

負責人：

蓋章

廠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